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2334號

原　　告　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乙菲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36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如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